桃 園 市 油 漆 工 程 業 職 業 工 會

會員急難救助福利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照顧會員遇有生病急難需要救助者本會發揮互助合作精神設之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於福利項目中支出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⑴凡申請加入本會並通過審核，均可提出申請，但必須履行會員義務，包括未欠繳會費。(新辦理入會之新會員須滿一年)

⑵會員本人死亡。

⑶會員家屬死亡。註：會員中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
⑷會員家中遭意外災害。註：會員中以一人申請為限，由各區組長通知本會，由本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，配合福利組，前往慰問。

⑸會員長期住院，經醫療終止，確係不能工作者。

四、

	給付條件	金　　額	所備文件
給付標準	1. 本會會員生病住院，每年申請以 2 次為限。	1,500	醫院診斷書
	2. 本會會員經醫生證明殘廢不能工作者，以 1 次為限。	10,000	醫院診斷書
	3. 會員本人死亡者。	10,000	死亡證明書
	4. 會員家屬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死亡者，以祭品致送。	2,000	死亡證明書 戶口名簿影本
	5. 會員家中發生災害。	6,000	若天災則以當時狀況核定之

五、申請期間：發生事故之日起兩個月內(60 天)，住院以出院日起算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本辦法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，修改亦同。